

# 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3”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3日10时15分，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作业时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长沙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沙县应急局牵头，长沙县公安局、长沙县住建局、长沙县总工会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对此次事故开展调查，长沙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公司情况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水质净化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4334843N。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湘龙街道时中南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REDACTED]。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下设星沙、城北、城南、城西 4 个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为“城北厂”）于 2011 年 3 月建设，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霞路与捞刀河南路交界口，纳污范围为长沙县县城开元路以北区域、星沙产业基地、松雅湖和毛塘铺工业园，共有员工 20 人。发生淹溺事故的一号氧化池，含两台曝气机，单机功率 132KW，水深约 4.5 米，水流速度约 0.8 米/秒。

2. 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玉泽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RHPHAX8。住所：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油铺村黄泥咀组 893 号。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安防系统工程的施工；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家运输除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项目情况

水质净化公司与玉泽环保公司签订合同，由玉泽环保公司实施城北厂氧化池存泥清淤作业，内容包含池面杂物清理。

###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男，湖南长沙人，身份证号码：430121195212175110，为玉泽环保公司临时用工人员■■■■■的父亲，身体状况较差，患有多发性骨髓瘤多年及疝气等疾病，长期服用沙利度胺片。

## **二、安全管理和监管情况**

### **（一）安全管理情况**

1. 水质净化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日常工作，成立了安委会、安委办及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其中，法人代表、执行董事■■■■■任安委会主任，■■■■■、■■■■■、■■■■■任副主任，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为安全专员；■■■■■任安委办主任；各污水厂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小组组长由各厂负责人兼任。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生产运营制度与管理》等，编制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高空坠落、溺水应急预案》等。与玉泽环保公司签订了《外委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水质净化公司城北厂副厂长新调整，至事故发生时，城北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明确。

2. 玉泽环保公司。公司除法定代表人■■■■■外，没有固定工作人员，接到项目之后再临时聘请人员。由■■■■■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与■■■■■签订了安全协议，与水质净化公司签订了《外

委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玉泽环保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完善，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没有针对本次危险作业项目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 （二）安全监管情况

长沙县住建局根据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及防疫工作要求安排，分别于2022年1月19日、2月21日、3月14日、3月19日对水质净化公司所属厂区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其中1月19日及3月14日两次到城北厂进行相关检查。在城北厂检查中发现存在“厂区内部分管道、阀门缺少介质、流向及常开、常闭标识”、“未开展风险辨识工作，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现场抽查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不能正常使用（缺电）”、配电间缺少“安全出口”警示灯等问题隐患，下发了整改通知单，并督促城北厂进行了整改。

## 三、事故经过

2022年3月23日上午，玉泽环保公司临时用工人员[ ]到城北厂作业，因需要两人配合作业，故经玉泽环保公司同意后，[ ]请其父亲[ ]来帮忙。8时50分许，二人共同到一号氧化池开展池壁除草作业。9时许，城北厂机电维修员[ ]进行设备巡检的时候，发现[ ]、[ ]两人未系安全绳、穿救生衣作业，督促两人系好安全绳、穿好救生衣。9时10分许，[ ]身穿救生衣、系安全绳下池作业，[ ]在栏杆外拉安全绳，

9 时 30 分许，身穿救生衣的[ ]上池，离开氧化池。9 时 40 分许，[ ]重新返回一号氧化池。10 时 15 分许，[ ]在清理工作区域往回走时不慎落水，[ ]没拉住安全绳，[ ]被曝气机卷动的污水卷走。[ ]自行救助无果后，赴城北厂办公楼寻求帮助，并拨打 110 电话求救。城北厂值班人员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电话报告公司领导，停止一号氧化池所有运行设备，安排人携带救援物资前往现场施救，同时联系应急、消防部门请求救援，并向长沙经开区值班室报告。接到事件报告后，消防、公安、住建、应急等部门陆续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10 时 20 分，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因无专业救援设备遂联系蓝天救援队，10 时 53 分蓝天救援队到达现场参与救援，14 时 30 分许，蓝天救援队打捞出[ ]，已无生命体征。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 ]，忽视作业安全，不慎掉入池内，[ ]未将安全绳有效固定导致无法拉住，因水池较深，且水流速较快，卷入水中无法得到有效救援，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1. 玉泽环保公司作为作业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认识到在氧化池开展池壁除草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就本项作业内容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员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 水质净化公司城北厂作为业主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对发现彭新明冒险作业的行为没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制止；城北厂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未落实到人。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3”淹溺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忽视作业安全，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玉泽环保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认识到在氧化池开展池壁除草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就本项作业内容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员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这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长沙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sup>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 玉泽环保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由长沙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sup>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REDACTED] 水质净化公司城北厂厂长，城北厂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组长。督促本厂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明晰本厂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建议由水质净化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3. [REDACTED]，玉泽环保公司临时用工人员。忽视作业安全，未将安全绳有效固定。建议由玉泽环保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玉泽环保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对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及工作能力与工作要求是否相匹配的审核；加强对临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2. 水质净化公司要加强对发包生产经营项目的管理，严格审核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加强对外来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审核其作业适应能力，认真落实外来作业人员作业期间的安全教育；加强各类作业环节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3. 县住建局要举一反三，加大对所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

---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排查和治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附件：1. 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3”淹溺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3”淹溺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3. 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3”淹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3”  
淹溺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1

## 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3”淹溺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调查组成员分工 | 备注 |
|----|-----|---------|---------|----|
| 1  | 彭坚  | 县应急局    | 组长      |    |
| 2  | 肖钢  | 县纪委监委   | 综合组成员   |    |
| 3  | 刘志  | 县应急局    | 综合组成员   |    |
| 4  | 朱振华 | 县应急局    | 综合组成员   |    |
| 5  | 孙波  | 县公安局    | 综合组成员   |    |
| 6  | 高雅  | 县住建局    | 综合组成员   |    |
| 7  | 邓治国 | 县总工会    | 综合组成员   |    |

附件 2

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3”淹溺  
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家庭住址   | 是否本单位职工 | 伤害程度 |
|----|----|----|------|--------|---------|------|
| ■  | 男  | 70 | /    | 长沙县春华镇 | 否       | 死亡   |

### 附件 3

## 长沙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3”淹溺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 类别                    | 项 目    | 金 额（万元） |
|-----------------------|--------|---------|
| 人<br>身<br>伤<br>亡<br>费 | 医疗费    |         |
|                       | 护理费    |         |
|                       | 丧葬费    |         |
|                       | 补助费    |         |
|                       | 救济费    |         |
|                       | 歇工工资   |         |
|                       | 小 计    |         |
| 善<br>后<br>处<br>理<br>费 | 事故处理费  |         |
|                       | 现场救护费  |         |
|                       | 现场清理费  |         |
|                       | 事故赔偿费  | 126     |
|                       | 小 计    | 126     |
| 财<br>产<br>损<br>失      | 固定资产损失 |         |
|                       | 流动资产损失 |         |
|                       | 小 计    |         |
| 其它损失                  |        |         |
| 合 计                   |        | 126     |

